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控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理财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

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适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收益，增厚公司业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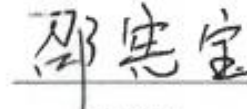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杰克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天成


邵宪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